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单位及分支机构在展业过程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升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

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前述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且已认真落实整改。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2）查阅分析公司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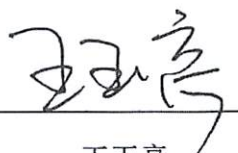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在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已相应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升内控水平。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岳 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